

各位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委員：

有關地政處擬向「若夢園」一帶的構築物採取土地管制行動事宜

就題述事宜，秘書處曾於 8 月 7 日發電郵予各位委員，並請委員於 8 月 9 日下午五時或之前將回條傳真／電郵至本處，或直接回覆該電郵發表意見。結果在指定日期內，秘書處收到 **1** 位委員回覆，詳見下表：

| 選項  | 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委員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
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  | 同意<br>(同意通過的委員人數／<br>作出審核的委員人數) | 不同意〔原因〕<br>(不同意通過的委員人數／<br>作出審核的委員人數) | 沒有意見      |
| 通過「地工委就地政處按有關法例處理『若夢園』一帶的非法構築物沒有反對意見。」的建議 | 沒有<br>(0/0)                     | 沒有<br>(0/0)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增選委員楊學恒先生 |

根據《屯門區議會常規》第 63 條，以傳閱文件方式徵求通過的決議案，必須在一段指定時間內，獲絕對多數以書面形式表示贊成，方予以通過。故此，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（下稱「地工委」）未能通過是項建議。

就此，秘書處再與地工委主席進行商議，主席表示收到部分委員反映意見，要求在下次會議討論題述事宜。因此，主席同意在下次地工委會議再就題述事宜作跟進討論。

特此通知，以供備悉。

屯門區議會秘書處